

社会秩序论

——马克思主义社会哲学
视域下的秩序问题探讨

高峰 / 著



SHEHUI
ZHIXU LUN



人民出版社

D668
289

社会秩序论

——马克思主义社会哲学
视域下的秩序问题探讨

高峰 / 著



SHEHUI
ZHIXU LUN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吴继平

装帧设计:周方亚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秩序论/高峰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3

ISBN 978-7-01-015814-3

I. ①社… II. ①高… III. ①社会秩序-研究-中国-现代
IV. ①D6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26416 号

社会秩序论

SHEHUI ZHIXU LUN

高 峰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7.25

字数:22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15814-3 定价:3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序 言

贾高建

从学科领域来看,哲学研究除了从一般原理或者说元哲学的层次上展开之外,还这样那样地介入各个不同层次的专门领域,并与各门具体科学发生交叉,形成多种分支学科,如经济哲学、政治哲学、文化哲学、科技哲学、语言哲学、军事哲学、社会哲学、管理哲学等等。各种不同的哲学流派都从自己的立场出发,在这些分支领域中建立自己的学说体系;而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而言,也同样是如此。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不仅应从元哲学的层次上继续深入展开,不断丰富和完善其基本原理,而且也应大力拓展各个分支学科的研究,形成马克思主义哲学所特有的分支哲学。应该说,在近些年来的研究中,这一层次的问题日益得到关注和重视,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许多分支领域都取得了积极的进展,其中就包括社会哲学领域。

谈到社会哲学,难免又会遇到一些不同的理解和争议。但从基本定位来说,社会哲学应是以社会为对象进行哲学研究的专门学科;并且这里还应特别强调,它是从整体的高度研究社会领域的根本性问题,而不是包罗万象地研究各种具体的社会问题。它不同于经济哲学、政治哲学、文化哲学等更为专门的分支哲学,它们是以某个特定的社会结构领域为对象;更不是要取代各门具体的社会科学,而是以它们的研究为基础。当然,这个定位已经涉及对“社会”这一基本概念的理解;社会一词本来便有多重含义,而不同的哲学流派又对其做出了不同的解读,

以至于在相同的词语下所谈论的往往是不同的事物。在这里,我们是从广义上使用“社会”这一概念的,即将其看作与自然界相对区分的人类活动的整个领域,亦即人生活于其中的整个社会结构体系。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观点来看,这个广义的社会领域是社会主体和社会客体的统一;其中人是主体,而由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基本领域所构成的社会结构体系则作为社会客体与主体相对应。马克思主义社会哲学所要研究的社会,便是这样一个完整的对象,它的任务是把社会作为一个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来进行研究,揭示其存在、运行和发展的内在机制和一般规律。当然,除了这种社会本体论意义上的研究之外,还应包括从真理、价值、审美等方面展开的社会认识论的研究,这同样应是一种整体高度的根本性研究。^①而这样一种定位的社会哲学研究,必然要面对一系列重大的理论和现实问题,社会秩序问题便是其中之一。

从一般意义上说,所谓社会秩序应是社会领域中各类活动按照某种共同的规则协调展开的关系状态,它是人类社会得以正常存在、运行和发展的必要条件。离开一定的社会秩序,就必然会导致混乱,社会不能正常运行,也无法有效发展,甚至连基本的存在也会成为问题。但是这种不可或缺的社会秩序究竟是如何产生的?它的内在本质和规律又是怎样的?如何才能建立一种良好的社会秩序,并使其发挥出应有的作用?而在社会变革和转型的过程中,社会秩序又将如何发生改变?诸如此类的问题都需要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探讨。特别应该看到,现阶段的中国社会正处于一个特殊的转型时期,同时也就是社会秩序发生重大变动和转换的时期。与旧的体制和机制相联结的原有的社会秩序在全面改革中不断被打破,而新的社会秩序又难以一下子建立起来,只能随着改革的不断推进而逐步形成,这就使现阶段社会的存在、运行和发展处于一种特殊的“序间状态”。而正是在

① 参见贾高建:《关于社会哲学研究的若干思考》,载《哲学动态》2011年第10期。

这种“序间状态”中,社会失范以及其他各种社会问题便以超乎寻常的方式凸显出来,如果得不到有效控制,很容易产生畸变,对社会转型的正常进程造成妨害,甚至威胁到整个社会存在的根基。在这种情况下,深入研究社会秩序方面的一系列相关问题,探索解决这些问题的路径和方法,无疑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而较之元哲学更为贴近社会层面的社会哲学,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哲学,则为这方面问题的研究提供了比较适宜的学科平台。

摆在我们面前的这本书,便是从马克思主义社会哲学的高度研究社会秩序问题的专著。作者高峰曾是我在中央党校工作时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本书就是在他当年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全书围绕社会秩序的本质、社会秩序的根据、社会秩序的结构、社会秩序的功能、社会秩序的生成、社会秩序的变革、社会秩序的评价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比较系统的研究和探讨,进而对当代中国社会秩序的变革问题做出了自己的思考。虽然这些研究还只是在一定程度上展开,一些问题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深化,但毕竟是在这一研究领域迈出了可贵的一步,体现了作者面向实践、勇于探索、扎扎实实做学问的科学态度和求真精神,为此所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是值得肯定的。希望这部著作的出版,能够对社会秩序问题的研究以及马克思主义社会哲学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也希望能有更多的学者投入到这方面研究中来。

2016年2月

目 录

导 论	001
第一章 社会秩序的本质及相关规定	034
一、社会秩序的本质	034
(一) 秩序概念的语义与语用分析	034
(二) 不同社会科学对秩序范畴的不同理解	037
(三) 社会哲学层面上对社会秩序本质的梳理与概括	042
二、社会秩序的基本属性	051
(一) 主体性与客体性的统一	052
(二) 抽象性与具体性的统一	054
(三) 稳定性与变动性的统一	057
第二章 社会秩序的实践基础与存在论前提	060
一、社会秩序的实践基础	060
(一) 社会秩序在实践中生产出来	060
(二) 实践的时空维度与社会秩序的总体性展开	065
(三) 实践主体与社会秩序的主体构成	068
二、社会秩序存在的深层根据	071
(一) 社会关系作为社会秩序的存在论前提	072
(二) 社会结构体系作为社会秩序存在的深层根据	075

三、社会秩序的制度载体	078
(一) 社会制度是社会秩序的载体	079
(二) 社会制度秩序塑造功能的具体分析:以习俗、 道德、法律为例	083
(三) 社会关系、社会制度与社会秩序的转化关系	090
 第三章 社会秩序的结构、层次与类型	094
一、社会秩序的结构	094
(一) 要素的系统分析:价值、规则和权威	095
(二) 要素之间的关系	104
二、社会秩序的层次	110
(一) 经济秩序、政治秩序与文化秩序	110
(二) 区域秩序、国家秩序与世界秩序	119
三、社会秩序类型	125
(一) 等级秩序与平等秩序	125
(二) 单极秩序与多极秩序	129
(三) 自发秩序与人为秩序	134
 第四章 社会秩序的功能	139
一、社会秩序的主要功能	140
(一) 社会秩序的整合功能	140
(二) 社会秩序的控制功能	145
二、社会秩序功能弱化与缺失的社会后果	153
(一) 社会失范	153
(二) 社会冲突	156
(三) 社会解体	159

第五章 社会秩序的变革	163
一、社会秩序变革的动力	164
(一) 社会结构体系演进:社会秩序变革的深层动因	164
(二) 社会秩序变革的主体动因	166
(三) 社会秩序变革的直接动因:社会规范体系的更新	172
二、社会秩序变革的规律性特点	175
(一) 社会秩序变革具有复合性	175
(二) 社会秩序变革具有非均衡性	180
(三) 社会秩序变革是自身演化与主体选择的统一	185
三、社会秩序变革的特殊阶段	194
(一) 序间状态作为社会秩序变革的特殊阶段	195
(二) 序间状态中社会秩序存在方式的非常规性	195
(三) 序间状态中的社会抉择	198
第六章 社会秩序的评价	200
一、社会秩序评价的基本内涵	200
(一) 社会秩序评价是事实认知与价值判定的统一过程	201
(二) 社会秩序评价应坚持的基本原则	203
二、社会秩序的评价尺度和手段	207
(一) 社会秩序的评价尺度	207
(二) 社会秩序的评价手段	215
第七章 当代中国社会秩序的变革及其前景	221
一、当代中国社会秩序变革的基本特点	221
(一) 社会的双重转型推动社会秩序变革	222
(二) 渐进式的社会秩序变革方式与变革的异常复杂性	229
二、当代中国社会秩序变革的前景	236

（一）更具合法性的社会秩序.....	237
（二）更具合理性的社会秩序.....	240
（三）更具正义性的社会秩序.....	244
参考文献.....	250
后 记.....	262

导 论

社会秩序作为社会生活的必需要素与每个社会主体的生存和发展息息相关,与社会整体及其各领域的良性运行和可持续发展紧密相连。因此,社会秩序问题从来都是社会思想家们关注的重要问题。每个时代及其社会生活的各领域提出的具体任务不同,思想家们思考社会秩序问题的视角、方式和回答也相应不同。

一、问题的提出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当代中国社会转型,对深化社会秩序问题的理论研究提出新的要求。本书对社会秩序本质及相关问题的探讨,力求在吸收已有思想成果的基础上,从特定角度深化社会秩序问题的理论研究,从一个侧面反映人们对理想的社会生活的不懈追求,并为当代中国社会发展实践提供可借鉴的思想资源。

(一) 社会生活对社会秩序及其理论研究的需求

一般而言,社会思想史上的社会秩序范畴是指存在于社会生活中的某种稳定而协调的状态,这种理解也符合我们对社会生活有序性的直观体验。这种状态无论对于人的个体生活还是社会的整体存在都具有普遍的积极意义。因此,构建合理的社会秩序始终是人类追求的价值目标。

首先,人的个体生活需要社会秩序。人只有在稳定而协调的社会状态中才能有正常的个体生活,才能进行正常的物质、精神和人自身的生产以及社会交往活动。因此,维系正常的个体生活必须以社会秩序的存在为前提。不仅如此,由于人只有在持续的生产和交往活动中才能不断实现发展的目标,而持续的生产和交往活动却以社会秩序的存在为前提。因此,社会秩序也是人不断实现发展目标的必要条件。

其次,社会的整体存在需要社会秩序。一般说来,社会学等具体科学往往把社会作为个体的人根据某种规则所结成的集合体;哲学则以逻辑的方式研究社会,力求通过对社会现象及其运动规律的反思,把握作为各领域和各要素有机统一的整体性的社会。无论是哪种意义上的社会都以社会秩序的存在作为其存在的基本逻辑前提。正是社会秩序的功能作用使社会的持续存在得以维系。如果在动态意义上对社会存在从社会运行和社会发展两个维度进行考察,那么,社会秩序无论对于社会运行还是社会发展都不可或缺。社会秩序是社会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必要条件,合理的社会秩序是任何社会追求的基本价值目标。

再次,在社会思想史上,不同历史阶段的社会思想家一直从不同的角度、在不同的意义上对社会秩序进行理性思考、提出问题和做出具有时代特点的回答。这说明,一方面,社会秩序问题在现实生活中始终存在,社会秩序问题的理论探讨对人的社会生活具有普遍价值;另一方面,社会秩序问题在不同的时代具有不同的实际内容,因而对其理论探讨也就具有不同的理论意义和理论形式。立足当代对社会秩序问题进行探讨,既需要从社会思想史上的相关理论学说中汲取思想营养,又必须根据社会生活的当下要求提升出富有时代特点的理论问题并做出科学回答。

(二) 社会秩序问题在当代中国社会发展中的凸显

当代中国社会处于快速发展进程中。当代中国社会的发展过程即

是当代中国社会整体变革或称社会转型的过程。这种变革或转型渗透和体现在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在个体的感性经验层次上,我们的内心世界不断感受到社会生活图景的急速变换所带来的巨大冲击。从现实世界到虚拟空间,从外在环境到内心世界,从自我认知到人际关系,从生活习性到学习和劳动方式,一切似乎都在不停地变化。人们在感受到新奇和活力的同时,也时常品味着繁杂与混乱带来的烦恼与困惑。

在更广阔的视野中理性地审视当代中国的社会进程,我们发现,自20世纪70年代末实施改革开放政策以来,中国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等各领域都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一定意义上的变革。在社会整体进步的同时,社会各领域和各层次也存在一定的失序问题。政治领导人和学者们根据历史和国内外社会发展的经验指出,社会秩序的缺失会阻碍当代中国的社会发展进程。因此,必须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切实解决社会运行和发展中的社会秩序问题。社会秩序问题的实践解决,无疑需要理论研究的有效支持。这表明,当代社会发展的实践要求,使深入推进社会秩序问题理论研究的迫切性凸显出来。

总之,本课题的提出及研究,发端于社会主体对当下社会生活的普遍性体验及对更理想的社会生活的向往,建立在对社会运行和发展的属性和规律的一般性理论关切基础上,是对当代社会发展特别是当代中国社会发展实践对社会秩序问题研究要求的具体理论回应。

二、关于社会秩序本质的思想及其有待深化的理论问题

当代中国社会秩序问题研究有大量的基础理论成果和实证研究成果。其中,有价值的研究无不建立在对社会思想史上已有成果的积极吸收基础上。在对当代中国思想理论界的成果进行评述之前,我们先

大致梳理社会思想史上集中探讨社会秩序问题的理论成果。基于本书理论研究定位的要求,这种梳理主要集中于对社会秩序本质及相关问题的研究上。由于社会秩序问题实际上内含于一切社会研究中,有价值的思想成果不可胜数,因此,即使暂不考虑对思想成果理解的可靠性问题,这种梳理也不可避免因陷入挂一漏万的尴尬境地而显示出各种研究缺陷。这些缺陷将在本研究的不断深化中力求持续加以弥补和修正。

(一) 社会思想史上对社会秩序本质及其相关问题的探究

关于社会秩序本质问题的理解和阐释,散落在社会思想史上不同思想家们关于政治(包括法律)、经济、文化和狭义社会等领域的相关问题的探讨中。从文化差异和不同理论立场出发,我们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单独从西方思想史上分离出来单列,从西方传统社会思想史、中国传统社会思想史和马克思主义社会思想史特别是其经典作家思想等三种理论渊源进行梳理。

1. 在西方社会思想史上,社会秩序问题的相关研究源远流长。诸多思想家(例如:柏拉图、亚里士多德、霍布斯、洛克、孟德斯鸠、卢梭、孔德、斯宾塞、韦伯、库利、帕森斯、哈耶克、吉登斯、亨廷顿、福山等)都从不同视角、在不同的层面上关注或研究过社会秩序问题。其中,许多思想家的社会思想中也涉及社会秩序的本质等问题。

柏拉图洞察到秩序对于生活的意义。在柏拉图的思想中,秩序是理想生活的一种普遍和本质特性,而秩序的反面意味着不平衡,即不一致和不和谐。他认为在城邦国家中,“不一致和不和谐在哪里出现就在哪里引起战争和仇恨”。^①在《理想国》中,柏拉图构建了一个国家和社会生活的理想状态。这种秩序状态以社会差别为前提,以人与人、国

^① [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316页。

家与社会、社会各阶层之间各得其所、各尽其职、分工合作、恰如其分为条件。“在有秩序的城邦里，每一个人都有他应尽的职务”。^① 秩序与理性、节制、一致、协调(和谐)、正义等相关,与法律也有关。秩序不仅存在于人的现实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中,而且存在于人的心灵生活中,人也有“内心的秩序”。^② 现代哲学家怀特海曾说,欧洲整个哲学传统只不过是柏拉图哲学的一系列注脚。这种观点当然只在一定意义上是正确的,但它提醒我们,柏拉图关于社会秩序的理解同样应得到重视,虽然其阐发大多松散而语义杂多。

亚里士多德在他的《政治学》中对城邦政治生活进行了探讨,他认为:“城邦以正义为原则。由正义衍生的礼法,可凭以判断[人间的]是非曲直,正义恰正是树立社会秩序的基础”。^③ 实质上,亚里士多德在这里指出了社会秩序具有价值基础,并与规则的功能作用有关。按照哈耶克的批评,亚里士多德完全不理解自己生活其中的市场秩序,他的“理想秩序仍然是一种自给自足(*autarkos*)的秩序……他对任何复杂结构最关键的两个方面,即进化和秩序的自我形成,没有丝毫察觉”。^④ 哈耶克反对亚里士多德建构论理性主义的立场,认为“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一切人类活动的秩序都是(*taxis*),即由某个秩序井然的头脑对个人行为专门加以组织的结果”。^⑤ 哈耶克也反对亚里士多德的道德秩序观,因为“在亚里士多德的头脑里,只有目的在于把好处留给别人的行为,才是可以从道德上加以赞成的行为,仅仅着眼于个人收益的行为肯定是恶劣的行为”。而哈耶克自己认为“在人类活动结构的进化过程

① [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115 页。

② [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336 页。

③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9 页。

④ [英]F.A.哈耶克:《致命的自负》,冯克利、胡晋华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7 页。

⑤ [英]F.A.哈耶克:《致命的自负》,冯克利、胡晋华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7 页。

中,获利的可能起着一种信号作用,它指导人们做出能让他们的工作更有成效的选择”。^① 从哈耶克的评述中,我们可以从一个侧面了解亚里士多德对社会秩序的认识立场和方法论原则。

西方宗教神学把宇宙秩序和社会秩序看作是上帝意志的结果。神学家奥古斯丁认为“一切存在物都是上帝创造的”,当然秩序也是上帝设计或创造的,只是“上帝只指示所要求的创造秩序和罪的标准”。“罪是奴役制度之母,是人服从人的最初原因”,“因为人有罪,所以奴役制度是合理的”。^② 奥古斯丁认为上帝造人就是让人去爱上帝,只有上帝这个无限者,才能给我们最终的幸福和满足,而当我们为了寻求终极幸福去爱有限的人或物时,我们对他们的爱就是失序的。“所谓‘失序的爱’就在于我们期望从一个爱的对象那里得到的东西超过了它所能提供的限度,而这一点导致了人类行为中的各种反常现象。……失序的爱就会产生一个失序的个人,而失序的人又会产生一个失序的社会,不重构每一个人而想重构一个有序的或安定的社会或家庭是不可能的”。^③ 在基督教哲学集大成者托马斯·阿奎那的理论视野中,自然秩序和社会秩序是上帝存在的证明。他说:“在现象世界中,我们发现有一个动力因的秩序。……一切动力因都遵循一定秩序……有一个最初的动力因,乃是必然的。这个最初的动力因,大家都称为上帝”。^④ 阿奎那把封建等级制看作是不可侵犯的秩序,认为谁要破坏这种秩序,就是破坏上帝的意旨,必然受到惩罚。可见,在西方宗教神学家们关于秩序问题的思考中,蕴含着秩序对于个人的超越性、秩序既有一般属性又有具

① [英]F.A.哈耶克:《致命的自负》,冯克利、胡晋华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7页。

②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219—222页。

③ [美]S.E.斯通普夫·J.菲泽:《西方哲学史》(修订第8版),匡宏、邓晓芒等译,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9年版,第123页。

④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西方哲学原著选读》,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262页。

体社会现实内容、社会秩序与人的价值追求直接相关等方面的思想。

霍布斯对社会秩序问题的贡献影响深远,这不仅取决于其理论本身,也来源于后来的社会思想家对他的思想的阐发。帕森斯把霍布斯作为“根据行动的条件来决定论地思考问题”^①的典型,并由此把霍布斯与秩序问题联系起来进行考察。实质上,霍布斯对秩序问题的贡献主要在于从人性观和自然法学说两个出发点系统论证了人们处于“所有人对所有人的战争”的自然状态下,以缔结社会契约的方式形成秩序的必然性,以及强大国家(利维坦)存在的必要性。国家(利维坦)的建立方式有两种:一是“以力取得”;一是“按约建立”。^②由此,个人与国家、自由与秩序、有限理性与无限理性的关系等成为后来的社会思想家们考究的重要问题。

孔德在其社会静力学中把人性与社会秩序联系起来进行考察,认为这是对人类社会的演进规律或统一性进行实证考察的前提和基础。他在提出其社会静力学的研究目的时说:“根据一个假定的抽象概念,应当把人类秩序作为一个不变的东西首先加以研究。这样,我们就能对各个时期和各个地方必然相通的各种基本规律作出估价。这种系统的基础工作有助于我们以后对逐步进化作出全面的解释。逐步进化的基本萌芽一直是存在着的,但只有在真正人性的制度逐步实现时,逐步进化才有可能”。^③孔德认为人性具有双重或三重性质,即良智(良智又可分为感情和活动)和智力。人生来是为了行动,而感情是行为的动力。由于孔德把人性和社会秩序都设定为本质上永恒不变的存在,因此,他把实现社会秩序的根本方式归于作为精神和道德基础的宗教。

① [美]T.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张明德、夏翼南、彭刚译,译林出版社2003年版,第99页。

② [英]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杨昌裕校,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32页。

③ [法]孔德:《实证政治体系》第二卷,第3—4页,转引自[法]雷蒙·阿隆:《社会学主要思潮》,葛志强、胡秉诚、王沪宁译,华夏出版社2000年版,第66页。